

广东省中医药局

粤中医继教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级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，各有关省属医疗机构，有关省级中医药学术团体：

根据《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试行办法》，我局将组织 2023 年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、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、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（登录网址 <http://gdcme.wsglw.net/>）。项目申报者在网上完成申报后，打印并报送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、各有关省属医疗机构、有关省级中医药学术团体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，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。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，各有关省属医疗机构，有关省级中医药学术团体汇总各项目纸质申报材料，并报送至广州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联系人：张璇，电话：020-36585519，地址：广州市机场路 1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公楼 313 房）。

二、2023 年度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项备案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属医疗机构、省级中医药学术团体，实行网上申报和网上公布（登录网址为 <http://gdcme.wsglw.net/>），受理备案项目的时间按季度进行，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、2023 年 3 月 28 日、6 月 27 日、9 月 26 日前。

三、其它：

（一）2023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不能多头申报，对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我局委托广州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承担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如申请单位和主办单位不一致，须加盖主办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学术会议、论坛、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不得申请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。

联系人：省中医药局科教处，刘闯，020-83709275。

附件：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条件

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

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条件

一、项目内容和形式要求

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应以中医、中药、中西医结合等医学技术发展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信息为主要内容，适用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。注重针对性和先进性。项目内容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本学科国内或省内发展前沿或达到先进水平；
2. 国内外中医药研究动态及先进技术的引进与推广；
3. 中医、中药、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先进技术的引进与推广；
4. 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；
5. 填补省内空白，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中医、中药、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新技术、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或已获专利项目的推广；
6. 中医经典著作学术思想的研究；
7. 研究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已获奖励的成果的推广应用；
8. 运用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中医药的新进展；

9. 学术会议、论坛、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不得申请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。

二、项目承办条件

1. 师资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务，其主要教师应有 2/3 为副高以上技术职务；项目举办单位，外聘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/3（学术团体除外）。

2. 学分授予：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新颁发的《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授予办法》规定执行，省级 I 类学分，按 6 学时授予 1 学分计算，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分。

3. 获成果奖励的项目或已申请了专利的项目，请将相关证书复印件附上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。

校对：科教处 刘闯

（共印 10 份）